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系统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收文编号为 20110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